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0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杰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4,0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杰廷前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林杰廷尚積欠聲請人494,0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